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

規章編號：董秘-01

制定部門：董事會秘書室

版 次：V11

修訂日期：2018/8/2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四、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 一、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 一、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 一、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四、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交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董事。

第十三條

-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特定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按本公司「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81.4.30 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1.5.21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6.13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6.24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6.22 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